

海南省药品查验中心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2
一、单位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3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0
十一、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保障重点支出情况说明..	11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2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责

海南省药品查验中心为隶属于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根据《中共海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海南省药品审核认证管理中心更名和职责调整的通知》（琼编办〔2022〕10号）、《中共海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省药品查验中心和省药品和医疗器械审评服务中心机构编制调整的批复》（琼编〔2023〕171号）、《中共海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药品领域改革试点相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琼编〔2025〕53号）文件规定，海南省药品查验中心的主要职责为：

（一）承担我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企业和药品批发企业、零售连锁总部许可的现场查验及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等技术支撑工作；

（二）承担省内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现场查验、药品临床试验机构和药品非临床试验机构日常监督检查等技术支撑工作；

（三）承担药品医疗器械注册核查工作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临床试验项目核查工作；

（四）承担药品补充申请前置检查；

(五)负责全省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考评培训等日常工作；

(六)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海南省药品查验中心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中心内设综合科、医疗器械生产检查科、药品生产检查科、药品流通检查科、化妆品生产检查科、药械注册检查科等6个科级机构。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以上报表见附件1。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总计 1,412.84 万元，支出总计 1,412.84 万元，与 2024 年度（总计 1,231.76 万元）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181.08 万元，增长 14.7%。主要原因：一是新增招录人员及劳务派遣职业化专业化检查员，相应增加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二是人员正常晋升增加工资支出；三是按照社保缴费基数政策调整相应增加人员支出。

（一）收入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收入 1,412.84 万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数（0 万元）持平。

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较 2024 年度决算数（0.36 万元）减少 0.3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已于 2024 年顺利结题，相关资金已上缴省财政，因此无需继续结转。

（二）支出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支出 1,412.84 万元。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数（0 万元）持平。

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数（0 万元）持平。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1,412.8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12.84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

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1,412.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9.17 万元，占 45.9%；项目支出 763.67 万元，占 54.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412.84 万元，支出 1,412.84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上年度 1,231.4 万元）增加 181.44 万元，增长 14.7%，主要原因：一是新增招录人员及劳务派遣职业化专业化检查员，相应增加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二是人员正常晋升增加工资支出；三是按照社保缴费基数政策调整相应增加人员支出。支出（上年度 1,231.76 万元）增加 181.08 万元，增长 14.7%，主要原因：一是新增招录人员及劳务派遣职业化专业化检查员，相应增加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二是人员正常晋升增加工资支出；三是按照社保缴费基数政策调整相应增加人员支出。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较 2024 年度决算数（0.36 万元）减少 0.3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已于 2024 年顺利结题，相关资金已上缴省财政，因此无需继续结转。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数（0 万

元)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12.84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4 年度(1,231.76 万元)相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1.08 万元, 增长 14.7%, 主要原因: 一是新增招录人员及劳务派遣职业化专业化检查员, 相应增加人员经费、公用经费; 二是人员正常晋升增加工资支出; 三是按照社保缴费基数政策调整相应增加人员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12.84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275.62 万元, 占 90.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6.99 万元, 占 5.4%;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7.85 万元, 占 1.3%; 住房保障(类)支出 42.38 万元, 占 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22.43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412.84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440.18 万元, 支出决算为 511.95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一是中心增编人员陆续到位, 相应增加人员经费、公用经费; 二是人员正常晋升增加工资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864.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3.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劳务派遣检查员未能招聘到岗，我中心主动申请收回 93 万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4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中心增编人员陆续到位，相应增加人员经费；二是人员正常晋升增加工资支出；三是按照社保缴费基数政策调整相应增加人员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1.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中心增编人员陆续到位，相应增加人员经费；二是人员正常晋升增加工资支出；三是按照社保缴费基数政策调整相应增加人员支出。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15.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中心增编人员陆续到位，相应增加人员经费；二是人员正常晋升增加工资支出；三是按照社保缴费基数政策调整相应增加人员支出。

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36.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中心增编人员陆续到位，相应增加人员经费；二是人员正常晋升增加工资支出；三是按照社保缴费基数政策调整相应增加人员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49.1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63.5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的生活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 85.67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中的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无此类事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无此类事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无此类事项。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无此类事项。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无此类事项。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无此类事项。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5.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1.4%，与 2024 年度（2 万元）相比，“三公”经费支出增加 0.22 万元，增长 11%，主要原因是中心公务用车老化，维修保养费用增加。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22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 2024 年度（0 万元）相比，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22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22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运行的燃油、维修及保险等费用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5.1 万元)减少 2.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5%。与 2024 年度(2 万元)相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 0.22 万元，增长 11%，主要原因是中心公务用车老化，维修保养费用增加。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0.26 万元)减少 0.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 2024 年度(0 万元)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763.6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5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5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

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 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三）部门评价结果

无此项内容。

（四）财政评价结果

无此项内容。

十一、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保障重点支出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药品监管能力建设项目、综合运行事务项目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方面的支出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2025 年度决算数为 763.6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54.1%，主要用于药品监管能力建设项目、综合运行事务项目建设。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不涉及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海南省药品查验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

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拥有房屋面积 0 平方米。

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开展工作及检查任务。

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

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支出功能分类：

1.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除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有明确项目规定以外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

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七、“两品一械”监管：指对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